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 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104年3月13日第5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理學院第9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教務處註冊組修正條文第三條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110年9月13日理學院第12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第114次所務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112年12月25日理學院第13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條文  
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業經核准修讀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電子物理學分學程者，得申請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第三條 國外交換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校修業各學年所修科目及成績個案認定。
- 第四條 符合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標準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本所公布時間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  
1、申請書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本所設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第七條 取得修讀五年一貫之資格者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業年限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第八條 具修讀五年一貫資格之學生應於學士班四年級期間，由碩士班導師指導後，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三分之二。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